

水保监方案〔2020〕3号

签发人：林祚顶

关于国核廉江核电项目（一期工程）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不予通过技术评审的报告

水利部：

2020年3-4月，我中心对《国核廉江核电项目（一期工程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进行了技术评审，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不满足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，不同意通过技术评审。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
2020年4月1日

国核廉江核电项目（一期工程）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

国核廉江核电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下辖的廉江市车板镇北约 4 公里处，规划建设 6 台压水堆核电机组，一次规划，一次完成场平，分 3 期进行建设；一期工程拟建设 2 台 CAP1000 核电机组。建设内容包括核电厂区、码头工程、海水取排水工程、厂外淡水工程等。项目总占地 393.66 公顷（含海域 79.76 公顷），土石方挖填总量 1512.76 万立方米，其中挖方 848.25 万立方米，填方 664.51 万立方米，产生余方 183.74 万立方米（其中海底淤泥 74.75 万立方米拟抛至海事部门指定的抛泥区，19.50 万立方米土方用于廉江核电倒班宿舍项目进行场地回填，其余弃于弃渣场），设弃渣场 3 处；项目总投资 390.85 亿元；工程计划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，2027 年 2 月完工，总工期 80 个月。

项目区地貌类型以侵蚀丘陵地貌为主，地形起伏不大；气候类型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，年降水量 1735.5 毫米，年蒸发量 1635.9 毫米，年均风速 2.4 米/秒；土壤类型主要为赤红壤；植被类型主要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，林草覆盖率约为 60%；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，项目区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。

2020年3月23日—4月1日，我中心采用“函审+视频会议”的形式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技术评审。参加评审工作的有广东省水利厅和5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的专家组。专家和代表通过照片与视频资料察看了项目现场，查阅了主体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，仔细审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相关附图附件。经评议，专家组建议不予通过技术评审。

经我中心主任专题会议研究，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不满足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，不同意通过技术评审。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报告书未能全面反映弃渣场周边敏感因素

根据报告书描述，1#、2#弃渣场周边均无重要设施和居民点，3#弃渣场北侧距离围肚村约180米。但根据视频、卫星影像图及相关设计图件，2#弃渣场下游约150米为黄坡塘（村），存在大量规整地块（疑似房屋等建构筑物），所提供的渣场视频中有可见房屋；3#弃渣场周边小距离范围内存在房屋。

二、弃渣场选址不符合有关规定

2#、3#弃渣场下游或周边均有居民点，报告书未反映上述情况，不能支撑弃渣场选址符合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（GB50433-2018）第3.2.5条“严禁在对公共设施、基础设施、工业企业、居民点等有重大影响区域设置弃土（石、渣、灰、矸石、尾矿）场”的规定。

三、引用标准不准确

报告书中弃渣场挡墙设计依据已经废止的 GB50433 - 2008、临时排水沟根据《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》确定设计标准等引用标准不准确，水土保持措施标准和等级需进一步复核。

四、拆迁安置情况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不够明确

本工程厂址边界及非居住区边界范围内共有 298 人需搬迁，但搬迁的实施方案、安置方式及相应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均不够明确。

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。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、补偿，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。